

附件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二修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0290 號令訂定~~中華~~
民國 111 年 0 月 0 日府教中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本市~~立~~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以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二三~~→ 本要點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之參加對象，為本市~~立~~主管之各校在學學生。

~~二四~~→ 各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原則：

- 1、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輔導及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2、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輔導及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輔導及活動費。
- 3、學校實施輔導及活動，應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4、各校應妥善保存上列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及查核。

~~二五~~→(二)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

1、課業輔導實施原則如下：

(1)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週不得超過五節，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2)寒暑假課業輔導以白天進行為原則，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2、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依活動性質、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附件四

3、前二目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三)~~(三)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

- 1、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但原班級人數如超過者，以原班級人數為限。
- 2、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其出缺勤之管理依各校規定辦理。
- 3、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參加。

~~(三)~~(四)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

- 1、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但不得教授新課程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2、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3、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免予補課。

四五、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基準，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費、上課節數及班級調查參加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

~~(二)前款收費基準之計算方式：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八，再除以班級人數，即為每名學生應繳納費用（個位數字四捨五入）。~~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前款班級人數之計算方式：各年級學生總人數，除以該年級班級數（含特殊班），再乘以零點八；遇小數點時，未達整數部分無條件捨去。~~

~~(四)~~(三)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應先確認學生參加意願；經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後，各校始得收取費用；不同意參加者，不得收取費用。

~~(五)~~(四)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

~~(六)~~(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公費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減收三分之一費用；、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視實際情形予以酌情減免輔導及活動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五六、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各校所收費用之支出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二)教師鐘點費：每人每節最高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占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按教師實際上課節數發給鐘點費。(三)行政費：占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輔導及活動所需之業務材料費、設備費、改善及充實教

附件四

學環境與設備、學生獎勵費、加班費及生活輔導費等費用。實際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工作人員加班費，核實支給。

(四)各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五百元。

(五)經費支出超過所收費用時，應優先發給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

~~六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七八~~、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

~~八九~~、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相關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九十~~、各校教師應積極參與各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輔導及活動之教學工作。

~~十一~~、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以供改進參考及查核。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十二~~、本府教育局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草案)

學校：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中(年_月_日至_月_日) 本學期未辦理

寒假(年_月_日至_月_日) 寒假未辦理

暑假(年_月_日至_月_日) 暑假未辦理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 2 點
2. 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節，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3. 寒暑假課業輔導以白天進行為原則，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課業輔導課程表(寒假、暑假)			第 4 點
4. 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但原班級人數如超過者，以原班級人數為限。				第 4 點

<p>5. 學藝活動實施內容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p>				<p>第 2 點</p>
--	--	--	--	--------------

6. 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 附件四 寒暑假期間為原則，依活動性質、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活動實施計畫 *活動課程表 (假日寒假、暑假)			第 4 點
7. 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課業輔導或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8. 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第 4 點
9. 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取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費。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第 5 點
10. 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 5 點
11. 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費之支用，符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 6 點
1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課業輔導或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包含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輔導或活動課程表			第 4 點
13. 每學期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第 4 點
14.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2. 3.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備註：

1. 學校若未辦理課業輔導活動，請直接勾選未辦理選項後核章後上網公告。
2. 本檢核表應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兩周內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課業輔導專區。

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桃園市 <u>市立</u>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 <u>寒暑假</u> 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為使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私立學校並明確規範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辦理時間，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本市 <u>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各校）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以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本市 <u>立高級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各校）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以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私立學校自 107 年起改隸本府，爰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私立學校。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u>(一)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u> <u>(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u>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本要點名詞定義明確，爰增訂本點規定。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p><u>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u>。</p>		
<p>三三、本要點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之參加對象，為本市主管之各<u>校在學學生</u>。</p>	<p>二、本要點課業輔導及<u>寒暑假學藝活動</u>之參加對象，為各<u>校在學學生</u>。</p>	<p>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p>三四、各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辦理原則：</u></p> <p><u>1、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輔導及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u></p> <p><u>2、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輔導及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u></p>	<p>三、各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p> <p><u>1、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u></p> <p><u>2、寒暑假學藝活動在寒假為四十節，在暑假為一百二十節。</u></p> <p>(二)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p> <p><u>1、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規定，新增第四點第一款各目辦理原則。</p> <p>三、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新增第四點第二款辦理時間、節數規定；餘文字酌修。</p> <p>四、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文字酌修。</p>
<p>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p>	<p>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p>	<p>修正說明</p>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p><u>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輔導及活動費。</u></p> <p><u>3、學校實施輔導及活動，應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u> <u>(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u></p> <p><u>4、各校應妥善保存上列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及查核。</u></p> <p><u>(一)(二)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u></p> <p><u>1、課業輔導實施原則如下：</u></p> <p><u>(1)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u></p>	<p><u>不得超過四十五人。</u></p> <p><u>2、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其出勤之管理依各校規定辦理。</u></p> <p><u>3、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參加。</u></p> <p><u>(三)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u></p> <p><u>1、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但不得教授新課程。</u></p> <p><u>2、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u></p> <p><u>3、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學校活</u></p>	
--	---	--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	--------------------------------	------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p><u>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u> <u>每週不得超過五節，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u></p> <p><u>(2)寒暑假課業輔導以白天進行為原則，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u></p> <p><u>2、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依活動性質、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u></p> <p><u>3、前二目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u></p> <p><u>(三)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u></p> <p><u>1、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但原班</u></p>	<p>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免予補課。</p>	
--	---------------------------	--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p><u>級人數如超過者，以原班級人數為限。</u></p> <p>2、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其出缺勤之管理依各校規定辦理。</p> <p>3、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參加。</p> <p>(四)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p> <p>1、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u>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u></p> <p>2、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p> <p>3、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免予補課。</p>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p>五、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基準，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p>	<p>四、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基準，應由各校依</p>	<p>一、點次調整 二、第一款「班級人數」修改為「調查參加人數」。 三、參酌國教署「高級中</p>
--	--	---

<p>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p>	<p>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p>	<p>修正說明</p>
---------------------------------------	---------------------------------------	-------------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p>費、上課節數及調查參加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p> <p><u>(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u></p> <p><u>(三)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應先確認學生參加意願；經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後，各校始得收取費用；不同意參加者，不得收取費用。</u></p> <p><u>(四)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u></p> <p><u>(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公費生、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酌情減免輔導及活動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u></p>	<p>教師鐘點費、上課節數及班級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p> <p><u>(二)前款收費基準之計算方式：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八，再除以班級人數，即為每名學生應繳納費用（個位數字四捨五入）。</u></p> <p><u>(三)前款班級人數之計算方式：各年級學生總人數，除以該年級班級數（含特殊班），再乘以零點八；遇小數點時，未達整數部分無條件捨去。</u></p> <p><u>(四)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應先確認學生參加意願；經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後，各校始得收取費用；不同意參加者，不得收取費用。</u></p> <p><u>(五)各校收費應發給</u></p>	<p>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改輔導及活動收費規定、以及酌情減免輔導及活動收取數額之規定。</p>
---	---	--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p><u>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u></p>	<p>收據；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p> <p><u>(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公費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減收二分之一費用；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視實際情形予以減免。</u></p>	
<p>六、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p>	<p>五、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p>	<p>點次調整</p>
<p>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p>	<p>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p>	<p>點次調整</p>
<p>八、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p>	<p>七、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p>	<p>點次調整</p>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九、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	八、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其收支情形，	一、點次調整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改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之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
網路公告；相關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相關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各校教師應積極參與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教學工作。	九、各校教師應積極參與各校辦理 <u>補救教學</u> 課程、輔導及活動之教學工作。	一、點次調整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以供改進參考及查核。</u>	原第十點規範已調整至第四點，故刪除之。
十一、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 實施。		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新增本點規定。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p><u>十二、本府教育局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一、本府教育局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u></p>	<p>一、點次調整。 二、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新增本點規定。</p>
---	---	--